城关镇双坪村七组中药材种植园区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关镇双坪村七组中药材种植园区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16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23日 10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AK-2026-0034

项目名称：城关镇双坪村七组中药材种植园区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998.5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关镇双坪村七组中药材种植园区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98.5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98.5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城关镇双坪村七组中药材种植园区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998.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关镇双坪村七组中药材种植园区道路水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关镇双坪村七组中药材种植园区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至 2026年10月1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16楼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1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16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1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1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途径：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将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至642949956@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

联系方式：183092201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16楼

联系方式：133794106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致远经办

电话：13379410623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